

經營者條款(請申請人仔細閱讀)

- 1.申請萬國電商行銷國際會員資格：年滿 18 歲完全行為能力人，或招募年滿 7 歲未滿 18 歲未成年人需經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之同意，向萬國電商行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國電商行銷國際)得申請成為會員，並簽署本文件經萬國電商行銷國際審核同意即成為萬國電商行銷國際會員。
 2. 萬國電商行銷國際保留拒絕或接受之權利。經萬國電商行銷國際核准申請者，即擁有推廣銷售萬國電商行銷國際之產品及介紹他人加入萬國電商行銷國際傳銷組織之權利並得參加萬國電商行銷國際各項獎勵活動計畫之資格。
 - 3.作為獨立的萬國電商行銷國際會員，申請人同意接受『會員申請書』內之條款和萬國電商行銷國際事業手冊中所載各項條款，不論在任何方面（包括應納稅捐）以任何理由，與萬國電商行銷國際或萬國電商行銷國際其他會員之間，完全無受雇人、代表人或代理人等類似法律關係存在。
 - 4.本申請書在萬國電商行銷國際審核通過後，給予萬國電商行銷國際會員電腦編號時自動生效。推薦人、安置人、舊會員編號、姓名均不得變更修改，其他資料需變更修改時，需填寫『資料變更申請單』，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7. 萬國電商行銷國際會員資格之權利限制：萬國電商行銷國際會員同意未經萬國電商行銷國際書面許可，不得使用萬國電商行銷國際之商號名稱、商標及其他受智慧財產權保障之資料。
 8. 萬國電商行銷國際會員應以現金或萬國電商行銷國際同意之其他支付方式購買萬國電商行銷國際產品，並獨自經營萬國電商行銷國際產品之推廣、銷售業務，且遵守萬國電商行銷國際隨時修訂之各項規章、政策等，包括萬國電商行銷國際事業手冊及其他在萬國電商行銷國際發行之刊物中所列之條款。
 9. 萬國電商行銷國際核准之會員並無授予特許經營權和特定之經營地區範圍及任何承諾利益。
 - 10.修訂：萬國電商行銷國際得在任何時候不經事先通知而修訂此『會員申請書』、萬國電商行銷國際會員事業手冊、萬國電商行銷國際產品價格、萬國電商行銷國際廣告品和萬國電商行銷國際獎金計劃之權利。
- 有關修訂細則由萬國電商行銷國際的文宣出版品或公告正式發佈傳達日起生效。如在萬國電商行銷國際申請書的條款中，和在萬國電商行銷國際會員事業手冊中，或任何其他文件有互相抵觸之處，則以最後修正為準。
- 11.填寫『會員申請書』須知：『會員申請書』請以正楷書寫清楚並提供完整資料，若資料未備齊，該申請資格將被拒絕或延後。『會員申請書』為有爭議事件發生時之資格判斷依據。
 12. 萬國電商行銷國際會員如有違法之行為或危害萬國電商行銷國際之規定及信譽、萬國電商行銷國際其他會員的權益時，萬國電商行銷國際有權取消經營權之資格及權益，萬國電商行銷國際會員不得提出異議。
 13. 萬國電商行銷國際會員在解除或終止契約後，自終止日起六個月後才能重新申請加入萬國電商行銷國際。重新加入者須先經由萬國電商行銷國際審核同意後方可正式生效。
 - 14.本『會員申請書』格式若經個人更動或塗改，萬國電商國際概不受理申請，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 15.獎金由公司合作的銀行匯款不收取手續費，經其他銀行或指定代付單位匯款需收取手續費，並從當月獎金中直接扣除。收取標準依公司最新公告為準。
 - 16.宅配商品：宅配費用由會員自行承擔。收費標準依公司最新公告為準。
 - 17.資格繼承：萬國電商行銷國際會員名稱及資格，得依民法相關規定中直系親屬關係繼承。
 - 19.資格移轉：萬國電商行銷國際會員位置開放移轉，但公司有審核與同意之權限，且移轉手續費 1000 台幣需繳交給萬國電商行銷國際。如有隱瞞不報或低報轉售金額者，經公司查證獲實，將取消該會員資格。

■ 退貨 \ 解除契約 \ 終止契約

- 1.會員得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無論任何理由均以書面方式通知萬國電商行銷國際解除契約 \ 終止契約會員登錄、創業之購買等契約。
2. 萬國電商行銷國際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會員退貨之申請、受領會員送回之商品，並返還會員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萬國電商行銷國際之款項。
3. 萬國電商行銷國際依前面規定返還會員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會員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訂購產生之獎金及本人領取之當月獎金。如由萬國電商行銷國際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4.會員於 30 日後，仍可隨時以書面解除契約 \ 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5. 萬國電商行銷國際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會員退貨之申請，貨品須完整交回公司，破損、損害、短少由會員自行承擔，萬國電商行銷國際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6.會員依前面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萬國電商行銷國際不得向會員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 7.非本人辦理退/換貨者，需填寫切結書，代理人需承擔一切糾紛與後果，並負擔會員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並提供代理人身份證明影本。
- 8.商品正常供貨情形下，自取者訂購一個月內未自行提貨時，等同無條件同意退貨時自訂購日開始計算商品折損，不得異議。且公司有權視情節輕重停止該會員訂購權並終止契約關係。

■ 自動終止契約/終止資格

- 1.每月未購買商品時，將視同自動終止契約/終止資格。
- 2.每月在公司指定重消日之最後一天如未購買商品，隔月起自動終止契約/終止資格日。
- 3.解除/終止契約申請完成後，再次登錄時，登錄位置無法回復原舊有位置，重新登錄後之位置將視新推薦者之組織狀況而定。

■ 換貨處理:

- 1.會員訂購之產品或輔銷品，如因萬國電商行銷國際運送途中損壞、短少、原來已有瑕疵或包裝不良者，萬國電商行銷國際接受退回之產品，但僅能換取相同產品且不收費用。
- 2.請於商品可提領日起 30 日內，填妥產品更換申請書、訂貨發票，連同欲更換的產品，親自或郵寄至萬國電商行銷國際辦理。(資料不全，恕不受理)。
- 3.換貨僅限可計算獎金之產品：凡因存貨過多之業務資料、表格單據及輔銷品等產品，本公司將不接受換貨。
- 4.經審核無誤後，萬國電商行銷國際將於會員申請退貨日起，三十日內更換相同產品予會員。

■ 萬國電商國際增訂以下條款:

A、會員同意遵循萬國電商行銷國際所制定之各項營運規章及行政手續來經營其業務，若違反下列事項，萬國電商行銷國際得終止該會員之權利：

1. 違反本營運規章，若有造成萬國電商行銷國際之損害，萬國電商行銷國際依法訴請損害賠償。
2. 會員違反事業指南或萬國電商行銷國際發行相關公告文件之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3. 會員在會員申請書填寫不實的資料或冒簽他人姓名者。
4. 會員因故意犯罪，為法院判刑確定或受禁置產者之宣告者。
5. 會員違反本營運規章或萬國電商行銷國際相關規定，經書面通知限期書面說明改善而不予說明或仍未改善者。
6. 會員為公司者，其公司停業或解散未依程序通知者。
7. 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或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行為者。

B、會員違反萬國電商行銷國際各項營運規章及行政手續及萬國電商行銷國際發刊刊物或書面通知任何規定時，萬國電商行銷國際得通知該會員於一定期限內改正。

C、若會員未依期限改正時，萬國電商行銷國際得以書面通知會員終止本會員契約。會員違約情節重大時，萬國電商行銷國際得不給予上述改正期限，逕行以書面通知終止會員契約。

D、所謂「違約情節重大」，包括但不限於A所列情形。

E、自萬國電商行銷國際終止契約之通知書所指定之終止日日期開始，會員喪失一切依萬國電商行銷國際會員契約所得享有之權利與利益。

F、會員若欲再申請加入須按下列規定：

1. 經獲准主動申請解除或終止其會員權利者，自生效日起六個月後方得重新申請加入。
2. 因違反營運規章之規定而被終止會員權利者，須自生效日起一年後方得重新申請加入，但萬國電商國際有核准與否之權利。
3. 須過六個月後方得重新申請加入者，在此六個月期間內，不得以第三人名義申請加入，並應停止從事或參與一切有關萬國電商行銷國際事業之業務活動，否則萬國電商行銷國際將其終止後重新申請得不予核准。

G、違反營運規章、計畫等其他違約事由者，經本公司解除、終止經營權者，本公司一律不接受退、換貨。

H、本公司所有規定變更、最新制度、活動等均以【公告】形式發佈於萬國電商行銷國際官網 <https://www.viswonder.com/>，不再另行紙本或其他形式通知，敬請會員留意。如會員對於任何問題有疑問，敬請來電或至公司詢問。

I、本公司屬報備之傳直銷公司，且加入、退出均自由選擇，如會員收到有關本公司之制度、宣傳等文件資料，與本公司官網資料不符，且自願接受以不正確方式操作造成自身損失者，與本公司無關。如因不當操作被檢舉或查證且造成公司名譽受損，公司有權終止契約關係，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J、萬國電商行銷國際制度的宗旨就是希望所有會員用最少的資金創造最大的價值，萬國電商行銷國際嚴禁會員使用借貸以不正當行為來經營萬國電商行銷國際組織，所有萬國電商行銷國際會員必須遵守公司原則，如有違背、誇大、不實、欺瞞等行為，一經查明屬實，立即解除其會員資格。

注意事項:本『會員申請書』未詳盡之規定，請參照萬國電商行銷國際創業手冊之各項規定及各項公告。

一、立約目的

緣申請人有完全行為能力，並已詳細閱知萬國電商行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萬國行銷公司)之資本狀況、傳銷組織計畫、營運規章，瞭解參加及退出其多層次傳銷組織得享之一切權益及應負之義務、負擔，對於直銷商品諸元說明與瑕疵擔保責任之條件、內容與範圍，亦經鼎健公司明確告知。並決定加入萬國行銷公司之傳銷組織為直銷商，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二、協議有效期限

除非本人繳交新的會員顧客協議書，更改本人顧客類別；或授用上述條款，要求取消會員顧客協議書；或連續了一年未向萬國行銷公司訂貨，否則本會員顧客協議一直具有效力。

三、申請人地位

(一)申請人與萬國行銷公司各別為法律上獨立之事業個體；申請人與萬國行銷公司間無民法僱傭、委任、代理或互為連帶保險之關係。申請人得以優惠價格購得萬國行銷公司產品，並得參與萬國行銷公司直銷商業績獎金分配及推薦新直銷商品加入之權利。萬國行銷公司將盡力提供一切必要產品說明及輔助之推廣資料，包括錄影帶、錄音帶及各類印刷品，但此等說明資料之所有權益皆歸萬國行銷公司所有，非經萬國行銷公司書面授權，申請人不得自行或提供第三人為複製、出租、剪輯或其他侵害萬國行銷公司商標及著作權益之行為。

(二)除另有書面約定外，對於申請人一切獎金報酬之核給，適用民法承攬之規定。

四、產品銷售

(一)萬國行銷公司提供依法登記之商品種類予申請人採購，其價格依萬國行銷公司台灣地區經銷價計算。

(二)申請人應確實遵守萬國行銷公司傳銷計畫、營運規章及提供之銷售法則。

(三)申請人出售萬國行銷公司產品時，應本其獨立事業個體身分，依法開立銷貨憑證暨繳納相關稅捐。

五、銷售獎金

(一)銷售獎金按萬國行銷公司各產品之獎金PV值，依直銷商交萬國行銷公司每曆月之出貨單中之實際成交數量計算，申請人按傳銷計畫規定計算其應得業績獎金，並制作明細表，申請人得據以向萬國行銷公司領取。關於銷售獎金之計算方式及領取規定，萬國行銷公司得依社會及經濟情勢變動調整之。

(二)萬國行銷公司應於次月行事曆所定獎金發放日將前項銷售獎金發放予申請人。

(三)申請人對其應領取之銷售獎金之計算有疑議時，應於前項萬國行銷公司發放銷售獎金之日起十四日內，據獎金明細表、出貨單及發票至鼎健公司核對，逾期視為棄權。

(四)萬國行銷公司有權以應發放予申請人之獎金抵償申請人對萬國行銷公司所負債務。

(五)申請人就其購得之產品，必須購人配套(3000元、21000元、48000元)則一，方得享有按當月所屬下線直銷商銷售業績計算之業績獎金。

(六)申請人領取下線直銷商銷售業績計算之業績獎金，如遇原進貨者退貨，應於萬國行銷公司通知後一個月內，將原來因該筆進貨所獲得之業績獎金，退還萬國行銷公司辦理，如已催繳二次以上仍尚未歸還該業績獎金者，將溯至通知日起以法定利率計息，並追加10%之滯納違約金；如有因此而涉及訴訟，所有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七)為維護申請人權益，申請人同意授權萬國行銷公司自動從其應領獎金中；依規定提撥每月之基本消費額。

六、瑕疵檢查暨擔保

(一)申請人向萬國行銷公司提取購買之產品時，應當場檢查有無包裝不當、數量短缺、品質不符等瑕疵，並通知萬國行銷公司即時改正。

(二)萬國行銷公司及各級直銷商就其各別出賣之產品對各該買受人擔保產品於交付時無減少價值或通常效用之瑕疵。申請人發現產品有可歸責於萬國行銷公司或其上線直銷商之上開瑕疵，應於買受該有瑕疵之公司產品後七日內檢具發票或其他證明，至萬國行銷公司換取新品。

(三)公司及各直銷商之出賣人瑕疵擔保責任，除營運規章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買賣一節之規定。

七、申請人之退出

(一)申請人得自立本約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萬國行銷公司解除契約，萬國行銷公司應於契約解除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申請人退貨之申請，由參加人自行送回其尚未出售之商品，並由公司返還參加人於契約解除時所有商品之進貨價金。但萬國行銷公司得按營運規章等作業規定之認定標準扣除商品返還時已因可歸

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已因該進貨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二)申請人於前項解約權期間過後，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萬國行銷公司之傳銷組織。申請人依前開之規定終止契約後三十日內，接受申請人退貨之申請，萬國行銷公司將以申請人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申請人於契約終止當月及前月所而購買尚未售出，在約定庫存量以內的商品，但得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對申請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萬國行銷公司所買回之產品，前經此產品銷售所衍生之業績獎金，得向原領取之上線直銷商主張扣抵。

(三)申請人締結參加契約後，取得公司傳銷計畫及營運規章內所含一切權利。但其違背參加契約義務，經公司終止與之參加契約者，其下線組織及相關權益者當然移轉由其直接上線直銷商承受。

八、直銷商事業之繼承萬國行銷公司事業得由一個自然人世襲或指定繼承人，但必須符合萬國行銷公司政策之規定，且須按照一份有效之遺囑或其他適當之文件或擁有該事業之事業代表居住國家之法律為之。繼承人必須提供適當之文件以證明其確係受益人且有權繼承該遺產。

九、契約終止

(一)申請人加入萬國行銷公司傳銷組織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萬國行銷公司催告其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萬國行銷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對申請人請求損害賠償：

- 1.利用萬國行銷公司之傳銷組織銷售非萬國行銷公司之產品。
- 2.違背萬國行銷公司營運規章及銷售法則，以損害萬國行銷公司之目的，削價銷售萬國行銷公司產品，從事不正當競爭，則當事人該月獎金則歸檢舉人所有。
- 3.未經萬國行銷公司書面同意，擅自轉讓其下線組織，或受讓其他直銷商之下線組織。
- 4.未經萬國行銷公司同意，擅自使用萬國行銷公司商標為營業行為。
- 5.銷售產品予非其推薦之直銷商小組，足以損及其他直銷商權益者。
- 6.其他違反萬國行銷公司營運規章及交易須知之行為。

(二)申請人加入萬國行銷公司傳銷組織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萬國行銷公司得立即終止本契約，並請求申請人賠償損害：

- 1.申請人以萬國行銷公司名對外為不利於萬國行銷公司之情事。
- 2.申請人觸犯刑法上詐欺、背信、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或其他不名譽之罪名，經告訴、告發、自訴或為檢察官提起訴訟。

十、契約解釋暨補充

(一)本契約任一約款縱經有權機關解釋為無效亦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二)萬國行銷公司之傳銷計畫、營運規章及其他交易作業須知，隨時經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後，亦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份。

十一、管轄法院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執，雙方合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個資告知事項：

1. 萬國電商行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在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就您個人資料為國內及國際間傳輸、蒐集、處理及利用。
2. 如您同意簽屬參加契約或其他應繳交予萬國電商行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文件含有個資資料，在該協議書或文件之有效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萬國電商行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誠實及信用方式且不逾越推動業務及銷售產品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處理及利用您的資料，並得於傳輸。如您的資料有所變更，亦願立即通知客服，否則，您可能無法獲得萬國電商行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服務與相關權益保障。
3. 以上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不存在或期限屆滿時，如您以書面請求停止刪除或利用該個人資料，萬國電商行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無法定之拒絕事由時，即應依法停止處理。
4. 您對所提供之個資，依法具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製作複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之權。如因您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複製、刪除您的資料所造成之權益受損，本公司不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萬國電商行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同意允許_____參加貴公司多層次傳銷事業。

法定代理人姓名：

茲同意

未成年人姓名：

加入多層次傳銷公司之會員

此 致

萬國電商行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未成年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